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林珊如電話:02-82367086 傳真:02-8236707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0999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,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60005143號 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,新增條文5條,相關修正對 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,業置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法規輯要」專區,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,檢附修正重點說明 1份,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,建請納 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,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 ,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,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 正條文內容,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:本會各單位電源0冊-0公1文

基隆市政府 106/07/13 1060126993

第1頁, 共1頁